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周凯平	董监高	董事长
徐慎莉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信晔”）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被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45%。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后于2024年12月27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股份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盈谷信晔未能及时告知挂牌公司上述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周凯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慎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盈谷信晔、周凯平及徐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8号）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